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海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315,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3,193,3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105,185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120,962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15,777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2）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3）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1	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7,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000.00	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 72,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等事项做出安排。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海雷股份深圳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7,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000.00	5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

1.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

销商；

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

行方式、定价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超额配售方案等具体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6.授权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公司章程（草案）等）；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9.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在前述第 1 至 10 项授权的情况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具体行使上述第 1 至 10 项授权，董事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12.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6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海雷、陈真、刘环敏、贺伟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立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全文进行梳理并修订，拟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立职工董事，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

1、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立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备案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事宜，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2、公司住所修改为深圳市坪山区秀盛一路7号A栋10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号A栋101。

3、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电池组及相关配件、电源设备、便携式发电设备、换电柜、逆变器、充电设备、放电设备、换电设备、电容、充电器、移动电源、备用电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五金建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手电筒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电池组及相关配件、电源设备、便携式发电设备、换电柜、逆变器、充电设备、放电设备、换电设备、电容、移动电源、保护板、

家用电器、空气进化器、机器人扫地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玩具电动车、老人代步车、独轮车、平衡车、线路板、充电器、电机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修订相关制度

为满足公司的合规治理需求，取消公司监事会、设立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后需同步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此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建议，拟将调整公司部分职位的称谓，如“总经理”调整为“经理”、“副总经理”调整为“副经理”等。结合前述情况，现具体需修订的制度如下：

- （1）《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股东会议事规则》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承诺管理制度》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15,55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成亮律师、叶广群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51.46 万元、6,039.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20%、25.07%（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